

# 保安主任認出李峰琦阻救人

## 指李按擔架床大叫「紀文鳳詐死，唔好畀佢走」 控方申庭上認人

圍堵校委會

今年初港大校務委員會開會期間，時任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涉恐嚇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及擾亂秩序，時任港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則涉嫌阻礙救護員進入會場將校委紀文鳳送院，遭票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第五日續審。控方傳召港大保安主任馮志才作供，馮指當日有人按住擔架床與他鬥力，並大叫：「紀文鳳詐死，唔好畀佢走。」他認出該人是李峰琦。控方表示將申請庭上認人，辯方則表明反對，裁判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指將在今日判決是否接納控方的認人申請。



李峰琦(左)與馮敬恩。 資料圖片



馮志才作供稱，事發當晚一度有六七十名示威者圍堵救護車，企圖阻礙救護。 資料圖片

馮志才供稱，當晚與同僚及警員帶救護員往找報稱不適的紀文鳳，見到現場有約六七十人圍着紀，亦有人阻礙他們前進。其中有一名穿深色衫、戴眼鏡、年約20歲的肥胖男子擋住，並雙手按住擔架床邊與他鬥力，又不斷大叫：「紀文鳳詐死，唔好畀佢走。」他稱曾在學生會活動及校委會會議示威區見過該男子，知道他叫李峰琦。

### 馮志才：遭人拳打腳踢膝撞

馮續稱，當時他離紀僅約4呎，他曾勸李不要阻礙惜惜不果，其後很多人包圍擔架床，馮稱被人從後拳打腳

踢、膝擊及用膝撞大腿，他感到痛楚故鬆開擔架床，然後被人迫開。

當晚負責運送擔架床，欲把紀文鳳送上救護車的消防處救護員施榮華指，案發時被數十人圍住，「大家嘍度迫，用身體阻住我哋前進，有人揪住張床。」他又稱示威者用不同方法，「總之唔畀你前往中心點。」施向阻礙他的人稱：「我哋都係幫人，你為難我哋都無用。」而他對於擔架床頭拉扯擔架床的20多歲肥胖男子印象特別深刻，此男子戴黑框眼鏡及穿深色有帽上衣，對方情緒激動地說：「你走啦，呢度唔需要你哋，無人受傷。」他又用身體壓住擔架床。施當晚亦兼任救護車司

機，他在警方架起人鏈分開救護車及示威者後，才能把救護車開離現場。

施接受辯方資深大律師李柱銘盤問時，被質疑早前描述阻礙救護的肥胖年輕男子的特徵時，比起他首次向警方錄口供時詳細，辯方問他是否與同僚集體回憶當晚的事及夾口供。他稱沒有及沒需要夾口供，「應該就唔啱，唔應該夾。」他解釋指，警方後來補錄口供時問得更詳細，故他亦答得較詳細。

另一名護送校委紀文鳳上救護車的救護員張嘉輝作供指，看到梁麗儀手持大聲公(揚聲器)，並聽到梁說：「入面無人唔舒服，無人要救，要救邊個呀？」張又指

有人頂他背部，他掉轉頭便看到周永康。

### 救護員睹「好多人爭奪張床」

張嘉輝續稱，看到好多人「爭奪張床(擔架床)」，令他不能前進，只能「企咗嘍度」。

紀文鳳見到張稱「佢想作嘔」，皺着眉頭並出現反胃徵狀。由於太多人，張稱「寸步難行」，「迫到郁郁唔到」，他們用了40分鐘才到達救護車。張在車上為紀量血壓，紀看到自己血壓後「嘩咗一聲」。有人在車外拍打車窗，又伸手入車內，之後救護車在警方開路下才能離開。

# 推積怨茶客落地 前「熱狗」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熱血公民」成員李政熙今年初於上水一間酒家，疑因被有積怨的茶客指罵：「啲狗嘍度食緊飯。」而將對方推倒在地，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開審，所有控方證人已作供完畢，裁判官裁定表證成立，李政熙出庭自辯指是茶客主動撞他，並慢慢向後坐在地上。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13日裁決，李獲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 茶客稱口中的「狗」是自己

陳俊東昨晨出庭作供稱，他在案發當日在酒樓遇上被告時，曾在被告後大聲說過一句：「啲狗嘍度食緊飯。」被告便衝上前以粗言與他對罵，其後被告更以整個左邊身體撞向他的胸口，令他「成個人碌咗咗地下」。

他否認其口中的「狗」是指曾在facebook專頁上自稱為「熱狗」的被告，反指自己的暱稱是「狗東」，他所說的「狗」就是自己。

陳又稱在去年11月區議會選舉時，他因「唔抵得」有參選的被告多次在街站指罵其他候選人，曾4次與對方爭執，事件亦曾鬧上警局。他同意與被告有積怨，惟不同意他是因此而誣稱被告襲擊他。

### 區選結怨 四次爭執鬧上警局

另外兩名在場茶客作供時，分別表示當時見到被告用肩膊或胸口將事主撞倒在地，同時均不同意辯方指稱是事主撞向被告後裝作跌倒受傷而誣陷他的說法。此外，兩名證人亦表示與被告及事主兩人素不相識。

李政熙自辯稱陳經過他身後時，在一呎以內非常大聲叫「有狗嘍度食嘢」，嚇得同枱的3歲女兒及1歲多兒子哭。

他指，陳用右膊撞他胸骨及胃部，他感到是大力，陳及後退後並作狀叫「哎咗，哎咗，好痛呀」便慢慢以雙臂支撐身體，向後擦落地上，躺在地上約一分鐘。他指着陳質問：「喂，你唔好扮呀，我有打過你。」

辯方結案陳詞時，直指事主的供詞奇怪，又有動機



李政熙(右)涉嫌將陳俊東(左)推倒地上，李被控普通襲擊罪表證成立。

去誣或對付被告，是極之不可靠；而另外兩名控方證人的證供亦有誇張及不可信的成分。

另外，事主的醫療報告並無顯示他有明顯傷勢，與幾名控方證人指被告大力撞向事主並令其「飛開幾米」的說法不符，但被告的醫療報告反顯示其胸骨位置有紅腫，是符合了辯方案情所述，被告才是被撞之人。

# 社服遲到 官警告再犯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前年6月13日審議新界東北前期發展工程撥款，多名示威者以竹枝強行撬開大樓玻璃門，涉案13人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等罪成，被判社會服務令。

其中一名被告朱偉聰(見圖)履行社服令時遲到，昨日到東區法院聽取進度報告，裁判官終容許他延長服務令，惟警告他若再遲到缺席，便會被判監。

朱偉聰的代表律師稱，朱已感非常後悔，而感化官建議多給朱一個月完成服務令，冀法庭給予機會。

裁判官聞言稱自己「好嬲」，「呢個社會服務令判得幾辛苦呀！」最終仍把朱的社服令延至明年3月8日，並於同月15日展開進度聆訊。

溫官對朱偉聰稱，若他對法庭還有一點尊重，就用心做好社服令，又警告他如再遲到缺席，就會將他判監。



# 毆斃泊車仔兩被告 1甩身1改控傷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九龍城太子道西代客泊車漢遭毆斃案，涉案被控控謀殺罪兩名男子，昨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一人獲撤控，另一人被改控傷人罪並獲准保釋。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1日再訊，以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翻查閉路電視及被告的手機通訊記錄等。

消息稱，控方聽取法律意見後改動控罪，被改控傷人的首被告在案中只負責召喚他人，與次被告為同事，兩人並非網上流傳短片中的涉案者。

案件昨晨提堂時，控方表示撤控次被告余天浩(21歲)一項謀殺罪，而首被告徐健業(35歲)的控罪則修改為一項傷人罪。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1日再提堂，首被告准以2,000元保釋。

控罪指，徐於今年12月18日在九龍城太子道西452號地下，與其餘3名男子非法及惡意傷害一名男子何昌德(35歲)。

死者任職代客泊車，於事發當晚與人爭執後，遭多人拖至後樓梯圍毆身受重傷，送院搶救延至翌日上午終告不治，其被毆過程被人用手机拍下，警方經追查後迅速拘捕兩人。

# 3休班警與3少女街頭激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休班警昨日凌晨涉酒後途經旺角街頭時，疑因與3名妙齡女子發生觸碰，雙方借醉起爭執，更演變成街頭互毆事件，驚動警方到場調查後，6人同涉在公眾地方打架罪被捕。

警方強調，警隊非常重視人員的操守，任何人員干犯違法行為，警隊絕不容忍和姑息，定必嚴正處理，進行刑事調查及紀律覆檢。案件已由旺角警區重案組跟進。

被捕3名休班警分別姓游(40歲)、姓潘(33歲)及姓唐(31歲)。據悉，3人分別為偵緝警長及警員，均隸屬毒品調查科。

3名涉案女子分別姓梁、周及陳，均為22歲。6人俱稱受傷送院救治。

# 「盲亨」女蹈海亡 男友涉教唆自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綽號「車神盲亨」的詹昌盛，其16歲女兒詹詠嵐離奇墮海死亡事件有新發展，警方前晚到葵涌醫院向詹女的20歲男友調查後，以涉嫌協助及教唆他人自殺罪將其拘捕，正追查案件是否另有內情。

被捕男子姓林(20歲)，據悉他有縱火、偷竊等案底。他於上週二(13日)凌晨4時許在青衣碼頭海濱公園墮海獲救，有人當時聲稱因玩手机不慎墮海，隻字未提及女友。

詹詠嵐自本月11日離家後失蹤，家人四出找尋並報警。至上週四(15日)，詠嵐被發現浮屍荃灣碼頭對開海面，警方調查後懷疑另有內情，由葵青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並一度急唔其林姓女友。其後警方證實林當日墮海獲救後在瑪嘉烈醫院留醫，兩天後轉送葵涌醫院。前晚探員到醫院了解。

# 飆車3公里避警查 停牌漢匿工廈被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停牌中年漢接載美女遊車河，昨日凌晨駕車駛至吐露港公路大埔康樂園附近時，被交通警員發現切雙白線且拒絕停車受查，更狂飆超過3公里，且不停衝燈及逆線行車，終慌不擇路駛進掘頭路。中年漢棄下同車23歲女友逃進一幢工業大廈匿藏，終成獲中警巡警員拘捕，車上女友亦涉違反感化令，同遭帶署查。

被捕男子姓王(46歲)(見圖中)，涉嫌危險駕駛、停牌期間駕駛及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等罪。同車女友早前因犯事被判感化令，她因違反感化令被捕。

事發昨日凌晨3時許，新界北交通部特遣隊於吐露港近康樂園附近進行反醉駕行動，其間於康樂園附近發現一輛載有一對男女的黑色寶馬私家車，涉違例切雙白線，警員遂要求私家車停車受查，惟司機未有理會反加速逃走，警員遂驅車追截。

#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明愛向晴軒：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據悉，有人承認當日與詠嵐同到青衣碼頭跳海殉情，但未有解釋為何報稱是玩手机不慎墮海，卻未有提及詹女下落。

# 飆車3公里避警查 停牌漢匿工廈被擒



不過，有人並未因此束手就擒，反棄下女友落車逃進大廈內，警員追至先拘捕仍留車內的女乘客，並通知上峰增援包圍工廈搜捕，終在4樓梯間將匿藏司機拘捕。警方搜查涉車並沒發現違禁品，其後將車拖走扣查。

# 偷同事人奶傳淫照 技術員判社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育有兩名幼女的電腦技術員，盜竊女同事存放在茶水間的人奶後，再傳送露骨性騷擾短訊給女同事，不但承認偷飲了她的人奶，又用載人奶的膠袋套住勃起的陽具拍照傳給她。技術員早前承認一項盜竊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 官斥被告咎由自取

裁判官直斥被告咎由自取，但亦寄語他「要認下點樣同家人修補關係」，又稱：「將來有咩風吹草動唔會畀機會你。」

37歲被告林忠勤被控今年3月8日在筲箕灣東匯廣場某辦公室的茶水間偷取一包人奶，案發時他在該公司的電腦技術部門工作。裁判官判刑時指，本案對女同事造成相當不愉快經歷，亦為其帶來困擾，被告作為已婚成年男

性，行為一點也不有趣。惟裁判官接受感化官建議，遂判被告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案情指，33歲任職採購員的女同事是一位哺乳媽媽，與被告屬同事。案發當日她趁午飯時間泵奶，並存放在公司的茶水間雪櫃，放工時卻發現人奶不翼而飛。兩日後，她收到陌生男子的短訊，稱偷走了她的人奶並已經喝掉。

至4月19日，女同事又收到性騷擾短訊，內有被盜的人奶及陽具照片，相中勃起的陽具以盛載人奶的膠袋套住，公司翻查閉路電視後報警。

辯方引述被告的精神及心理專家報告指出，被告並無精神問題，認為他犯案源於心理壓力，重犯機會低。

而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認為被告已表示後悔，上司已提出若被告被判非監禁式刑罰，將會繼續聘用他。

# 11被告准保釋 可回家「做冬」

在2008年至2011年間，涉收取230萬元出售丁權，申謀發展商詐騙地政總署，令發展商可「套丁」於沙田農地興建價值近2億元的村屋項目圖利，被裁定串謀詐騙罪成，被判入獄2年半至3年。眾人不服定罪提出上訴，並申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上訴庭法官昨日批准11人的保釋申請，眾人可趕及回家團圓「做冬」。散庭後有家人不禁在庭內

大叫：「多謝法官大人。」11名申請人包括原居民陳志昌、黃卓帆、韋傑傑、韋震豪、溫貴麟、鄭國華、鄭宇宏、鄭偉、邱貴珠、韋柏瀚及劉德勝。他們各獲准以現金5萬元保釋外出，其間不得離境、不准接觸案中被告即丁屋發展商李欽培。李在案中被判囚3年，早前申請保釋等候上訴，惟申請遭拒，繼續押押。

記者 杜法祖